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潘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潘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潘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潘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潘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7345888

传真：0755-27345999

邮箱：riland@riland.com.cn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潘文先生简历：

潘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瑞凌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瑞凌瀚鑫焊接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瑞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潘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潘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